

**《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
(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4年10月1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食物安全中心在2012年進行的嬰兒配方產品調查，提供調查在以下方面的詳細資料，包括：所調查的嬰兒產品類型、供應被調查嬰兒配方產品的來源國，以及嬰兒配方產品營養素含量的測試結果(包括是否含碘及其他營養素含量是否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所指明的國際標準)；
- (b) 考慮委員的意見，即除在2012年至2013年期間就配方產品的營養素含量進行的調查結果的資料外，政府當局提供最新市場情況的資料，以反映配方產品遵從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的整體狀況，會更為理想；
- (c) 關於訂明"凡任何人不是原本負責為施行第4、4A、4B 或 4C 條的規定而在食物或藥物上加上標記或標籤的製造商或包裝商，如該人更改、移去或塗掉如此加上標記或標籤的食物或藥物的標記或標籤，該人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的擬修訂的第5(1B)條，澄清獲原本負責為配方產品加上標記或標籤的製造商或包裝商授權的人會否違反此條。若屬違法，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出修訂，使獲授權更改、移去或塗掉配方產品的標記或標籤的人不屬犯罪；
- (d) 以表列方式提供以下事項的詳細資料：不遵從食品的營養成分組合及標籤規定的罰則，以及違反規管所出售食物是否適宜供人食用的相關法例的罰則；
- (e) 提供有關下列事項的資料：(i)香港食水的氟化物含量；(ii)就嬰兒配方產品營養標籤對氟化物含量的規定向牙醫所取得的意見；及(iii)本港出售的嬰兒配方產品的氟化物含量及提供嬰兒配方產品的來源國的食水的氟含量(如有)；及
- (f) 就新加的附表6A第1(2)條，回應委員有關嬰兒配方產品在標記或標籤上須載有陳述，示明氟化物建議的每日劑量，以提醒消費者有關氟斑牙的風險的建議。